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112 年度青年志工招募簡章

壹、緣起

為推廣博物館教育，鼓勵學生參與博物館推廣教育、觀眾服務等活動，以增進學生對人文藝術的興趣和提升品格素養。

貳、目的

- 一、博物館作為美育薰陶場域，鼓勵青年學生藉由參與推廣服務，啟發創造力與表達力，認識公共服務的價值。
- 二、提供青年學生深入瞭解故宮文物的機會，達成文化扎根實效。
- 三、藉由多元課程與博物館學習環境，提升對人文藝術的興趣和認知。

參、對象與報名

一、對象：

- (一)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在學學生(含高三應屆畢業生)，且未曾擔任南院青年志工者。
- (二) 具備服務熱忱、創意和活力，喜歡主動與人分享者。
- (三) 對故宮文物或嘉義文史有興趣，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與社會互動。
- (四) 須全程參與培訓、考核、值勤服務。
- (五) 能獨立自主處理全程活動及膳食交通。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9 日止。
- (二) 報名文件：請填妥【附件一】報名表，請附上 2 吋照片與學生證影本(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及、學生證掃描檔【附件二】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 (三) 報名方式：E-mail 通訊報名，亦接受紙本報名，紙本以郵戳日期為準。請詳填附件申請表各項資料，並詳細回答

相關問題，複製相關內容、另存新檔(檔名為報名者姓名)後，Email 至：sbvolunteer@npm.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112 年故宮南院青年志工招募」。

(紙本申請請以掛號寄至：612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信封請註明「報名 112 年青年志工」)

(四) 寄件後 3 天內如未收到本處電子郵件回復，請來電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五) 相關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檢附齊全或格式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肆、遴選方式

一、採申請審查制，經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二、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17:00 前公布於南院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閱覽(網址：<https://www.npm.gov.tw>)。另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注意事項。

三、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不滿 20 名，停辦本年度培訓課程。

伍、培訓課程與時間

一、培訓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2 日，為期 4 天。

二、培訓須知:

(一) 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請自備健保卡、水壺(杯)、雨具及個人所需物品。

(二) 培訓期間學員若有無故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或違反課堂紀律致影響他人學習等不符本院各項規定之情形，且屢經提醒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

(三) 午餐統一由本院代訂便當(70 元/天)，請於第一天報到時告知葷、素食。

三、線上課程：謎樣景泰藍策展人專廳介紹影片(錄取後提供上課連結)

四、實地培訓課程表：本院得視情形酌予調整。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第一天 7月19日 (星期三)	9:00- 9:30	報到	兒創教室
	9:30-11:00	相見歡與認識故宮南院	
	11:00-11:10	下課時間	
	11:10-12:00	展廳巡禮-1	
	12:00-13:30	午餐與午休	
	13:30-14:20	展廳巡禮-2	
	14:20-14:30	下課時間	
	14:30-16:30	導覽實務與解說技巧	
	16:30-	賦歸	
第二天 7月20日 (星期四)	9:00- 9:30	報到	兒創教室
	9:30-12:00	「嘉義文史展」展覽介紹	
	12:00-13:30	午餐與午休	
	13:30-16:00	「嘉義文史展」導覽	
	16:00-16:10	下課時間	
	16:10-16:30	導覽解說稿整理	
	16:30-	賦歸	
第三天 7月21日 (星期五)	9:00- 9:30	報到	兒創教室
	9:30-12:00	「謎樣景泰藍」展覽介紹及展廳導覽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30	肢體培訓課程	

	16：30-	賦歸	
第四天 7月22日 (星期六)	9：00-9：30	報到	兒創教室
	9:30-12：00	掐絲琺瑯手作	
	12:00-13:30	午餐與午休	
	13:30-16:30	導覽解說稿整理	
	16：30-	賦歸	

陸、考核

- 一、考核資格：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方可參加考核。
- 二、考核日期：111年8月2日-8月4日，採分組進行。（未能參加者，以棄權論）。
- 三、考核方式：現場示範「嘉義文史展」或「謎樣景泰藍」導覽內容，導覽時間為25分鐘。
- 四、考核通知：考核結果將於8月9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核通過者，方可參與值勤服務。

柒、值勤服務時數

- 一、服務期間：112年8月15日-12月31日
- 二、值勤時段：10：00-13：00、13：00-16：00。
- 三、服務內容：展廳駐點導覽服務18小時，服務時數將載列於服務證明書。

捌、資格認證與服務證明

- 一、導覽考核通過者，授予南院志工證，成為本年度正式青年志工，並開始排班參與值勤服務。
- 二、期限內完成規定值勤時數，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服務不良紀錄，並歸還志工證者，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

玖、值勤須知

- 一、每次值勤以 3 小時為一單位，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者，視為曠班；值勤時間無故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者，視為曠班。
- 二、每次值勤時均應親自至兒創中心辦理簽到與簽退，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值勤時請穿著律定制服及佩掛志工服務證，以茲識別。
- 四、值勤期間，請穿著白色襯衫、深色長褲、包鞋，並佩掛志工服務證，服務態度親切有禮，勿嘻鬧、聊天，並遵守院內相關規定。
- 五、保持「兒創教室、記者接待室」（青年志工休息處）環境整潔，嚴禁擅自炊食或使用私人電器用品。離開時須將桌椅歸位，帶走私人物品。
- 六、值勤態度須親切有禮，勿破壞公物、群聚聊天、喧嘩嬉鬧，並遵守本院內相關規定。
- 七、非特殊理由勿任意自行調動排定之工作，以維持服務品質。
- 八、第 1 次報到發給志工證，最後 1 次值勤時需繳回；未遵守者不發給本院志願服務證明書，亦不登錄學校公共服務時數。

拾、請假規則

- 一、值勤當日無故未到者，視同曠班。
- 二、事假須於值勤 3 日前告知請准（電話或電子郵件），臨時請病假者請於原定到勤時間前以電話（05-3620-555 轉 65811）通知。
- 三、值勤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將依據嘉義縣政府及青年志工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以公假辦理（僅計入服勤次數，不列入服勤總時數）。
- 四、無論事假、病假或公假，仍須於各階段期限內服滿規定時數。

五、未親自簽到、簽退或無故遲到、早退者視為缺席，缺席 3 次視為自動放棄志工資格。

六、未依規定請假以曠班論，曠班達 2 次以上即取消青年志工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一、所有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亦不補助誤餐費、交通費。

二、服務期滿或服務資格撤銷時，須繳回志工服務證。

三、凡報名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院保留保有更改內容之權利。

四、所有報名資料，僅為辦理活動之需要使用，概不退還，請報名者自行備份。

五、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本院為考量報名者安全，有權決定暫停或取消本活動，相關活動變更通知請隨時注意。

六、報名者同意本院得自行或指定拍攝者將本活動之一切過程（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參與者之肖像）拍攝成活動紀錄或花絮等影片或活動照片等，報名者並同意主辦單位為記錄活動之目的，得將前述影片或照片放置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新聞稿等公開散佈及後續行銷之使用。如有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活動。

拾貳、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

洽詢電話：(05) 362-0555 轉 65811

電子郵件：sbvolunteer@npm.gov.tw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112 年度青年志工訓報名表

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清楚，以利聯繫建檔)			
姓名	請附上 2 吋照片。		
護照英文拼音 請務必填寫與護照相同之拼音方式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學校/年級/班級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地 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號 樓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證反面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			
黏貼處			

請讓我們更了解你！

(請報名者自行填寫)

1. 請以 300 字簡述個人特質、參與動機及未來學習方向。

2. 請與我們分享博物館在你的生活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或對你而言，它是一個什麼樣的存在？(可輔以繪圖、照片說明，圖檔可另外檢附電子檔，若以下空格不夠可以新增)。

3. 你覺得博物館舉辦的活動中，哪些最吸引你？：(1)演講、(2)研習、(3)導覽、(4)表演/戲劇/舞蹈活動、(5)多媒體影片、(6)數位互動裝置設備探索館藏與展覽 (7)其他，請略加說明為何？

(以上可以複選)，並請敘述原因。

給家長的一封信

各位家長好：

感謝您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112年度青年志工招募計畫」的支持！為讓孩子發展正確的品格責任觀念、學習自我成長與志願服務精神，報名前請協助確認貴子弟可配合簡章所載本院青年志工培訓規定與志願服務值勤須知，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培訓與值勤服務規則】

- 1.培訓期間請青年志工務必全程參加、準時出席簽到，不遲到、早退，無故遲到或早退者視為缺席。
- 2.每次出席均應親自辦理簽到與簽退，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3.因個人因素須請假或晚到等情況，應事先告知（詳【請假規則】）。
- 4.排定之值勤時段，請勿未經同意任意更動。
- 5.值勤期間，請佩掛服務證，服務態度親切有禮，勿嘻鬧、聊天，並遵守院內相關規定。
- 6.保持「兒創教室、記者接待室」（青年志工休息處）環境整潔，嚴禁擅自炊食或使用私人電器用品。離開時須將桌椅歸位，帶走私人物品。
- 7.最後1次值勤完成，需繳回志工證，未遵守者不發給本院志願服務證明書，亦不登錄學校公共服務時數。

【請假規則】

- 1.值勤當日無故未到者，視同曠班。
- 2.事假須於值勤3日前告知請准(電話或電子郵件)，臨時請病假者請於原定到勤時間前以電話(05-3620555轉65811)通知。
- 3.值勤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將依據嘉義縣政府及青年志工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以公假辦理（僅計入服勤次數，不列入服勤總時數）。
- 4.無論事假、病假或公假，仍須於各階段期限內服滿規定時數。
- 5.未親自簽到、簽退或無故遲到、早退者視為缺席，缺席3次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 6.未依規定請假以曠班論，曠班達2次以上即取消資格。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參加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112年度青年志工培訓課程及志願服務，有關貴院112年7月-111年12月之培訓及值勤流程、志願服務內容與規則，本人已充分瞭解各項規範。

此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學生家長：_____（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請列印親筆簽名後寄送掃描檔)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稱本院）為辦理「南部院區 112 年度青年志工招募計畫」，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

(二) 蒐集之目的：

1. 辦理「南部院區 112 年度青年志工招募」活動之報名資料。
2. 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
3.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護照英文拼音、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關係、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學生證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 (1) 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七日。
- (2) 報名當天至113年2月28日。

2. 地區：國立故宮博物院。

3. 對象：報名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南院處承辦人保管。

4. 方式：

- (1)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報名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 (2)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本院僅保留報名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部分活動則經參加人同意後另保留學校、系所及聯絡電話，其餘資料予以銷毀。
- (3)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報名者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本院亦可配合刪除，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
- (4)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可應讀者要求銷毀/刪除。

5. 當事人依本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

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

二、報名者於報名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報名者簽章：_____（請以正楷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